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 9:0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其中，4 名董事现场出席，卢国纲、张涛、孟兆胜、杜传利和魏建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由景柱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（一）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（一）》。

关联董事孙忠春、卢国纲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三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（二）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（二）》。

关联董事景柱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四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10 月 31 日